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呈政征〔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呈贡区人民政府拟对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和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作为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建设用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征收集体土地项目：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

三、用地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6〕336号。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单位和面积

项目拟征收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和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15.309 亩。

五、征收土地范围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六、本公告发布后，拟被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或抢建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由公示方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昆明段）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